

新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新医大校办发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医科大学教研教改论文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中医学院、一附院、各学院、各附院、各部、处、室、馆：

经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《新疆医科大学教研教改论文认定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6月9日

新疆医科大学教研教改论文认定办法

为更加客观、规范、准确的认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水平，积极配合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，按照人事处《关于2016年职称论文认定及相似性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医大人发〔2016〕106号）要求，特修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对教师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进行书面总结，并运用综合理论知识对其进行分析和讨论。

（二）论文须为关于高等教育问题的研究性文章，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理念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、教学测量、教学评价、教学质量控制、教学资源配置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仅限于正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著。

（四）以下情况不予认定：

- 1.评论、文摘、短篇报道、科普文章、科技新闻等材料；
- 2.不足一个印刷页的论文；
- 3.会议简报、动态、讲座等资料性质的论文；
- 4.自然科学类基金项目、科技类项目资助的论文；
- 5.相似性检测结果不符合当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论文。

二、期刊级别

高水平期刊的认定须根据学校人事处职称认定相关文件要求,由图书馆进行认定并在《新疆医科大学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》上盖章(此标准仅适用于职称评审,不适用于其他任何优秀教学论文评审)。

三、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认定程序

申请人须携带论文原件及学院同意推荐并盖章、图书馆认定盖章的《新疆医科大学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》原件至教务处教育教学研究室。

(二) 认定时间

每年9月5日至30日(可根据职称评审时间要求微调)。

四、争议处理办法

对于出现争议的教改论文,申请认定的教师本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,由学校组织五人以上专家组对其进行复评,专家组成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,复评结果最终形成决议书并由相关部门于五日内送达本人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关于印发新疆医科大学教研教改论文认定办法的通知》(新医大教〔2016〕12号)同时废止,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